

股票代號：4720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8
三、討論事項一	10
四、選舉事項	20
五、討論事項二	21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22
參、附件	23
一、營業報告書	23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28
四、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29
五、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六、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6
肆、附錄	42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	42
二、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46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9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裡程序	52
五、公司章程	55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3
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4
十、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64

德 淵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9號4樓（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2、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查核報告。
- 3、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4、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 5、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三、承認事項

- 1、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一

- 1、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3、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案。
- 4、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5、討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 6、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討論事項二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至第 25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一一年度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頁。

第三案：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日期 一、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二、為業務需要，應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日期 一、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二、為業務需要，應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u>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三、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第八條：董事會列席人員 一、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二、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八條：董事會列席人員 一、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二、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u>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第十一條：董事會議案討論 四、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第十一條：董事會議案討論 四、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原條文	修正後	說明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u>	

原條文	修正後	說明
	<u>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十三條：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三條：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原條文	修正後	說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四、公告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u>辦理公告申報：<u>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四、公告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u>之一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第十四條：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第十四條：董事之利益迴避 <u>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u>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第四案：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2.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將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分別減少新台幣 9,950 仟元及 8,344 仟元。

3. 本公司係調整減少保留盈餘，故無須依該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五案：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為因應以下關係企業營運資金需求，由本公司提供保證，明細如下。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折合新台幣為 191,664 仟元；佔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後淨值之比率為 20.0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478,596 仟元。

保 證 對 象	保證額度	保證銀行
	原幣	
無錫德松	100 萬美金	上海銀行
廣州德淵	200 萬美金	兆豐銀行
	200 萬美金	中小企銀
	200 萬美金	上海銀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且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第 25 頁及第 27 頁~第 41 頁。

（三）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094,02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4,441,612
可供分配盈餘	118,535,639
減：提列法定公積	(7,444,1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7 元	(51,230,523)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3 元	(21,955,9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7,905,015

- (一)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 (二) 擬議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009,924 元及員工紅利 5,359,796 元，其中員工紅利全數為現金紅利。
- (三)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提撥新臺幣 51,230,523 元，每股配發 0.7 元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 (四)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五)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及 87 年度以後盈餘。

(二) 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一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1,955,9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95,59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二）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五日內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尚有剩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其所剩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份相同。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五）提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案。

說明：明訂有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時，分配盈餘之順序，擬修改對照條文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	說明
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實際分派則視公司營運狀況需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全部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實際分派則視公司營運狀況需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全部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明訂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時的分配順序。

決議：

案 由：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擬修改部分條文，修改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	說明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應先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u>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但背書保證對象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董事會不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應先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但背書保證對象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董事會不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第五條：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2.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2.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2.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2.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五條：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2.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2.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2.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2.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酌作文字修正。

原條文	修正後	說明
2.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2.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以下略)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擬修改部分條文，修改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	說明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公司外。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公司外。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考量公司規模調整級距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考量公司規模調整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以下略)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決 議：

案 由：討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擬修改部分條文，

修改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	說明
第四條：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是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须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權責主管的指示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在資金調度方面，必須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而規避風險所使用的產品，也必須透過資金調度去交割。 2. 會計單位：根據相關規定（<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u>）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3. 會計處理方式：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四條：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是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须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權責主管的指示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在資金調度方面，必須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而規避風險所使用的產品，也必須透過資金調度去交割。 2. 會計單位：根據相關規定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3. 會計處理方式：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文字酌增修改。
第五條：交易額度 1. 額度總額 1.1 因採購計畫所從事之交易，稱為避險性交易，由採購單位提供採購契約，藉以衡量必需交易商品種類及金額，再由財務單位擬案申請。避險性交易金額之上限，依採購契約所需交易商品之金額為交易總額上限，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限制。	第五條：交易額度 1. 額度總額 1.1 避險性操作 <u>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u> 1.2 投資性操作 由財務單位擬訂交易商品種類及金額後申請。投資性交	修改個別及總額之損失上限金額。

原條文	修正後	說明
1.2 因評估市場狀況所建議之交易，稱為投資性交易，由財務單位擬訂交易商品種類及金額後申請。投資性交易總金額之上限，依交易所需繳保證金之金額計算，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損失上限： 2.1 避險性交易，因訂定採購合約時即已計算成本，因此不設損失上限。 2.2 投資性交易合約損失，全年度累積總損失不得超過伍佰萬元；個別交易合約損失，不得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	易總金額之上限，依交易所需繳保證金之金額計算，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損失上限： 2.1 避險性交易，<u>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u> 2.2 投資性交易合約損失，全年度累積總損失不得超過伍佰萬元；個別交易合約損失，不得超過<u>個別契約之百分之二十。</u>	
第八條：執行單位 <u>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由總經理指定財務單位成立外匯專責單位，負責交易的進行，所有的交易並應依上述一授權額度之規定進行。</u>	第八條：執行單位 1. 財務單位負責交易的進行，並應符合上述一授權額度之規定。 2. <u>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u> 3. <u>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u>	明訂執行單位的交易控管。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股東會議事手冊參考範例」修訂，擬修改部分條文，修改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文字酌增說明股東報到程序以避免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以臻明確。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文字酌增說明出席股數計算，以臻明確。
第四條 當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隨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通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	第四條 當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隨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	說明延後開會的規則及行使方式。

原條文	修正後	說明
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 <u>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u> ，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起大會表決。	<u>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 <u>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u> ，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u>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或公告。</u> <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說明違反議事規則時之處理方式。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u>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u>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說明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以臻明確。
第十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u>	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酌增文字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	說明
	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明訂股東會主席代理順序。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 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延至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為止。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自當選日生效。新任董事、監察人自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自 105 年 6 月 16 日止。

(三)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翁文彬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工程系學士	富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經理及顧問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處長及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助理教授 龍華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助理教授	龍華科技大學專任助理教授 龍華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主任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化工技術委員及環工技術委員	0
獨立董事	汪忠平	廣州暨南大學會計系博士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執行長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於公司 102 年所選任的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附 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回顧 101 年，由於受到歐債危機與美國經濟復甦蹣跚之影響，進而波及中國大陸與印度等亞洲新興國家經濟成長，致使全球經濟成長力道趨緩。公司除積極改善生產製程及提升產品品質外，也致力於精實管理、產品研發創新，以降低生產成本，並緊密結合公司業務發展，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雖公司 101 年營業收入為 1,472,597 仟元，較 100 年 1,624,764 仟元，減少 9.37%，但 101 年稅後淨利為 74,442 仟元，較 100 年 56,370 仟元，相對增加 18,072 仟元。

展望 102 年，全球主要經濟體歐美日等國家均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中國大陸持續擴大內需以提振經濟，賽浦勒斯及南北韓戰爭問題也無擴大趨勢，可望全球景氣較 101 年逐漸好轉。因應亞洲新興國家及東協國家經濟持續成長，本公司除繼續深耕中國大陸市場，將透過轉投資其他國家地區及擴充越南廠生產設備，進軍新興國家及東南亞內需市場。

本公司仍將秉持審慎的態度務實因應，除密切注意市場行情變化，積極拓展既有產品的新市場外，落實公司經營方針及治理、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持續進行生產製程改善，並致力於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且符合人類永續發展所必要的相關產品，今年微電腦高壓蒸氣滅菌器(equs TAT-202)也榮獲台灣精品獎。希冀藉由上述種種措施，確保公司能永續發展，亦能善盡企業應盡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成立至今已三十七年，感謝長期以來同仁們的努力，我們的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用心經營，努力達成營運目標，也非常感謝股東們對德淵的支持，我們將全力以赴，致力增加股東及員工之利益，使德淵企業能持續成長、永續發展。感謝您持續的支持與鼓勵，尚祈不吝賜教。

敬 祝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事長 林啟琛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472,597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4,442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1.02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增減幅度(%)
營 業 收 入	1,472,597	1,624,764	-9.37
營 業 毛 利	280,070	268,739	4.22
營 業 費 用	247,881	236,789	4.68
營 業 利 益	32,189	31,950	0.75
營 業 外 淨 益	55,240	51,023	8.26
稅 前 淨 利	87,429	82,973	5.37
稅 後 淨 利	74,442	56,370	32.06
每股稅後盈餘(元)	1.02	0.77	32.47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實際數	一〇一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營 業 收 入	1,472,597	2,031,588	72.49
營 業 毛 利	280,070	299,401	93.54
營 業 費 用	247,881	258,447	95.91
營 業 利 益	32,189	40,954	78.60
營 業 外 淨 益	55,240	109,252	50.56
稅 前 淨 利	87,429	150,206	58.2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	28.36
	長 期 資 金 占 固 定 資 產 比 率 (%)	379.57
償 債 能 力	流 動 比 率 (%)	147.49
	速 動 比 率 (%)	110.60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	3,429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5.46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7.93
	占實收資本	營 業 利 益
	比 率 (%)	稅 前 純 益
		11.95
	純 益 率 (%)	5.06
	每 股 盈 餘 (元)	1.0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接著劑產品：

- 熱熔膠：持續開發可取代溶劑型接著劑之環保型包裝(吸管、空氣濾清器、醫療材料、特定膠條等用途)的高性能熱熔膠產品。
- 感壓膠：持續開發特殊包裝(吸管、空氣濾清器、醫療材料、汽車電子/內裝、標籤/膠帶、地毯等用途)的高性能感壓膠產品。

(2)綠能材料產品：

- 太陽能電池模組封裝材料：持續開發並銷售應用於太陽能電池模組的封裝材料。
- 光電產業使用之 UV 樹脂：持續開發並銷售應用於液晶面板背光模組中的增亮膜、擴散膜所使用的 UV 樹脂。
- 觸控面板模組 UV 膠：與終端用戶合作開發，應用於觸控式螢幕貼合的 UV 固化膠。
- 軟性電子產品：相關產品的封裝、保護樹脂之開發。
- 特用化學品：持續開發 LED 照明基板貼合膠、3C 光電產業及電動車的膠黏劑、文創產業室外藝品保護封裝材料；開拓脫模劑於複材、壓鑄、橡膠/金屬、玻璃瓶產業應用的市場。

(3)器具產品之研發重點主要分為二大類：

- 辦公事務器具：在護貝機方面，接受客戶 ODM 與 OEM 設計生產外；並開發高階護貝機及其他器具產品，如高階碎紙機。
- 醫材器具：桌上型醫療蒸汽滅菌器已取得 2010 年修正版歐盟醫療安規 EN-13060 認證及 CE ClassIIB 認證；今年持續開發多規格醫療蒸汽滅菌器機種，以符合需求者於品質與價格上不同的選擇。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1 年 12 月 31 日

學歷 \ 項目	碩(博)士以上	大學(專)	高中(職)	合計
人數	22	15	0	37
比率	59.5%	40.5%	0%	100%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TEX

1. T - Targeting：聚焦利基市場、擴張事業領域。
2. E - Eco-Friendly：結合環保、安全、快速為產品發展理念。
3. X - 技術創新的無限可能性：以技術創新提升核心競爭力。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加強國際行銷及強化海外合作代理商關係，組成國際性之經銷網，提高市場佔有率。
2. 整合集團資源，海外設廠或設立辦事處，採分工合作，全球化經營管理，追求集團最大利益。
3. 統籌集團採購及生產資源，降低成本，追求永續發展。
4. 與國際性客戶策略聯盟並簽訂產銷合作契約，擴大經濟規模及產品線。
5. 以核心技術，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強化新產品業務發展。
6. 改善生產技術，降低製造成本，以自動化與節能環保製程為依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王世同
.....
黃立宏
.....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ex Year Vietnam Co., Ltd. 及 Tex Year (Hong Kong) Ltd. 之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鴻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15,089 仟元及 128,001 仟元，佔資產總額分別為 8.60% 及 8.71%，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投資利益 7,903 仟元及投資損失 1,552 仟元，占稅前淨利分別為 9.04% 及 (1.8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郭政弘

郭政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四、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41,463	3
1310	現金(附註四)	\$ 65,253	5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35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5,527	-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6,962	5
112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六)	27,479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28,371	2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91,512	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7,430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六及二十)	86,887	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	57,083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2,312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十二及二一)	42,944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93,745	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十)	18,662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8,22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5,272	20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335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1,251	2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十二及二一)	57,980	4
					各項準備		
1421	長期投資(附註二、八及九)	652,970	4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9,558	1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86	-		其他負債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5,556	5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24,452	2
	長期投資合計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4,972	1
				2881	遞延所得稅-關係人(附註二)	6,101	-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十二及二一)	45,717	3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642	-
1521	成本及重置增值	192,889	1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6,167	3
1531	成 本	107,251	7	2XXX	負債合計	378,977	28
1561	房屋及建築	11,067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八、十、十四、十五及十六)		
1581	機器設備	36,217	3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90,000千股；發行	731,865	55
1631	辦公設備	392,122	27		一一〇一年73,187千股；一〇〇年69,701千股		
15X1	其他設備	45,324	3		資本公積		
1508	重估增值	474,863	36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9,470	2
15XY	成本及重置增值合計	(196,268)	(1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50	-
15X9	減：累計折舊	(12,525)	(1)	3260	長期投資	663	-
1599	減：累計減損	1,385	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2,483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7,455	20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65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750	無形資產(附註二)	7,5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536	9
1770	電腦軟體成本	767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95,191	15
178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三)	1,047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919)	(1)
17XX	其他無形資產	9,371	1	3430	累積計算調整數	(11,925)	(1)
	無形資產合計			346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26,498	2
				3480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1820	其他資產	1,214	-	34XX	庫藏股票-一〇〇年376千股	7,654	-
1830	存出保證金	763	-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57,193	72
1887	遞延費用(附註二)	560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36,120	100
18XX	受限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2,537	-				
	其他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 1,336,120	100				

附註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簡章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章程報告)

經理人：王念慈

會計主管：高志文

董事長：林敬琛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營業收入總額	\$1,482,606 101	\$1,631,543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009 1	6,779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1,472,597 100	1,624,7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十三、十七及二十）	1,194,804 81	1,353,910 83
5910 營業毛利	277,793 19	270,854 17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2,277 -	(2,115)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80,070 19	268,739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十三、十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783 9	119,582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429 4	56,77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669 4	60,43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7,881 17	236,789 15
6900 營業淨利	32,189 2	31,950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0 -	7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一淨額（附註二及八）	56,403 4	26,12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9	-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6,84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39	-				37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u>18,668</u>	<u>1</u>				<u>21,79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5,309</u>	<u>5</u>				<u>55,215</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26	-				3,78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305	-				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4,158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12,525	1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			<u>455</u>	-				<u>408</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0,069</u>	<u>1</u>				<u>4,192</u>	-	
7900	稅前淨利			87,429	6				82,973	5	
81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12,987</u>	<u>1</u>				<u>26,603</u>	<u>2</u>	
9600	淨利	\$		<u>74,442</u>	<u>5</u>		\$		<u>56,370</u>	<u>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20</u>	\$	<u>1.02</u>	\$	<u>1.13</u>	\$	<u>0.7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19</u>	\$	<u>1.02</u>	\$	<u>1.13</u>	\$	<u>0.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王念蘇



會計主管：高志文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 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發 行 額	金 額	行 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八、十四及十五)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四及十六)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八、十、十三及十五)		庫 藏 股	未實現重估增值	總 計	股東權益合計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9,701	\$ 697,014	\$ 19,470	\$ -	\$ 39	\$ 69,596	\$ -	\$ 61,000	(\$ 27,559)	(\$ 2,300)	\$ -	\$ 26,498	\$ -	\$ 843,758
九十九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	-	(1,422)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36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3,941)	-	-	-	-	-	(13,941)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	-	-	-	-	-	-	-	-
分配應收款	69,701	697,014	19,470	39	71,018	3,361	42,276	(27,559)	(2,300)	-	26,498	-	829,817
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	-	-	-	601	-	-	-	-	-	-	-	-	601
增資致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56,370	-	-	-	-	-	56,370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	-	-	-	-	-	-	-	-	-	-	-	-	-
調整數	-	-	-	-	-	-	-	40,920	-	-	-	-	40,9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	-	-	-	-	-	-	-	-	(3,741)	-	-	-	(3,741)
變動	-	-	-	-	-	-	-	-	-	-	-	-	-
購回庫藏股票—37% 仟股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701	697,014	19,470	640	71,018	3,361	98,646	13,361	(6,041)	(4,711)	26,498	(4,711)	919,256
一〇〇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	-	(5,637)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36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4,851)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50 元	3,485	34,851	-	-	-	-	(17,425)	-	-	-	-	-	(17,425)
現金股利—每股 0.25 元	-	-	-	-	-	-	-	-	-	-	-	-	-
分配應收款	73,186	731,865	19,470	640	76,655	-	44,094	13,361	(6,041)	(4,711)	26,498	(4,711)	901,831
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	-	-	-	29	-	-	-	-	-	-	-	-	29
增資致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	-	-	-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74,442	-	-	-	-	-	74,442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	-	-	-	-	-	-	-	-	-	-	-	-	-
調整數	-	-	-	-	-	-	-	(20,280)	-	-	-	-	(20,280)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	-	-	-	(6)	-	-	-	-	-	-	-	-	(6)
權益變動	-	-	-	-	-	-	-	-	(5,884)	-	-	-	(5,88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	-	-	-	-	-	-	-	-	-	-	-	-	-
變動	-	-	-	-	-	-	-	-	-	-	-	-	-
購回庫藏股票—164 仟股	-	-	-	-	-	-	-	-	-	-	-	-	-
林連成減股票—員工—540 仟股	-	-	-	-	-	-	-	-	-	-	-	-	-
林連成減股票—員工—540 仟股	-	-	-	-	-	-	-	-	-	-	-	-	-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186	\$ 731,865	\$ 19,470	663	\$ 26,655	\$ -	\$ 118,536	(\$ 6,919)	(\$ 11,925)	6,628	\$ 26,498	\$ -	\$ 957,493

(請參閱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報報告

經理人：王念慈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	\$ 74,442	\$ 56,370
調整項目		
折舊	26,071	22,319
攤銷	3,571	7,841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淨利益	(2,277)	2,115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244	(1,15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246	3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29	909
減損損失	12,525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56,403)	(26,127)
收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現金股利	4,843	5,72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96	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9)	(372)
遞延所得稅	2,711	17,4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3)	(4,135)
出售庫藏股票予員工酬勞成本	2,35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6,912	17,85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135)	12,92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72,340	(45,9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69	74,0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	(514)
存貨	18,574	20,6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2)	5,644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205)	(27,16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5,843)	(19,7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844)	8,220
應付所得稅	741	3,008
應付費用	(3,545)	18,449
其他流動負債	381	1,325
其他負債—其他	184	(2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863</u>	<u>149,8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45	\$ 17
購置固定資產	(19,530)	(65,861)
無形資產增加	(2,307)	(3,3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5	67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	8,521	2,591
其他資產增加	-	(1,7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26)	(67,6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8,749)	(16,029)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8,008)	(19,957)
發放現金股利	(17,425)	(13,94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17)	(4,711)
出售庫藏股票予員工	6,82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471)	(54,638)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434)	27,567
年初現金餘額	75,667	48,100
年底現金餘額	\$ 65,233	\$ 75,66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674	\$ 3,654
支付所得稅	\$ 9,535	\$ 6,1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2,944	\$ 38,007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846	\$ 72,35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684	(6,494)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9,530	\$ 65,8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瑤



經理人：王念蘇



會計主管：高志文



五、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Tex Year Vietman Co., Ltd. 及 Tex Year (Hong Kong)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鴻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亦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Tex Year Vietman Co., Ltd.、Tex Year (Hong Kong) Ltd. 及鴻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Tex Year Vietman Co., Ltd. 及 Tex Year (Hong Kong) Ltd.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35,943 仟元及 97,78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43% 及 5.52%，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72,141 仟元及 204,33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18% 及 8.39%；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鴻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 13,16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74%，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608 仟元及 2,232 仟元，分別占合併損益表稅前利益之 0.60% 及 2.2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會計師 郭 政 弘

簡 明 彥



郭 政 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六、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附註四)	\$ 277,186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十二及二三)	\$ 162,966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5,527	-	2120	應付票據—非關聯人	2,357	-
1120	應收帳款—非關聯人(附註二、三及六)	27,961	2	2140	應付帳款—非關聯人(附註二)	181,793	11
1140	應收帳款—非關聯人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326,476	20	2150	應付帳款—關聯人(附註二)	254	-
1150	應收帳款—關聯人(附註二)	36,249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2,862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66,172	17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	80,825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8,221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十三及二三)	42,944	3
1298	預付社區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28,942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0,79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6,734	6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4,793	32
						695,357	39
1421	長期投資(附註二、八及九)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十三及二三)	57,980	4
1480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86	1	246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及十四)	23,951	1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86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81,931	5
	長期投資合計	12,586	1			109,729	6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十二、十三及二三)	45,717	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9,558	1
1521	土地	392,425	25			9,558	1
1531	房屋及建築	261,938	16	2810	其他負債	24,452	1
1561	機器設備	18,413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4,836	1
1681	辦公設備	79,974	5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1,070	-
15X1	其他設備	79,974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0,358	2
	其他設備合計	79,974	5			29,742	2
1508	重估價值	45,324	3	2XXX	負債合計	646,640	40
15XV	土地—重估增值	843,791	53			844,386	48
15XV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02,351)	(19)			697,014	39
1599	減：累計折舊	(12,525)	(1)	3110	股東權益(附註二、八、十、十六、十七及十八)	731,865	45
1670	未完工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396	-		股本—每股面額10元，核定—90,000仟股：發行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34,311	33		資本公積	19,470	1
					資本公積—一年73,187仟股，一〇一〇年69,701仟股	2,350	-
1750	無形資產(附註二)	7,572	1	3210	銀行股票溢價	663	-
1770	電腦軟體成本	767	-	3220	應收股票交易	22,483	1
1782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五)	70,795	4	3260	長期投資	76,655	5
1788	土地使用權(附註十一)	1,155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18,536	7
17XX	其他無形資產	80,289	5		保留盈餘	195,191	12
	無形資產合計	82,961	5	3310	未分配盈餘	(6,919)	-
				3320	未分配盈餘—其他項目	(11,925)	(1)
1820	其他資產	3,535	-	33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6,498	2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955	-	33XX	股東權益合計	7,654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560	-		系根據調整數	957,193	59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374	-		未買回庫藏股票成本之淨損失	29,107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424	-		未實現重估增值	919,256	52
					庫藏股票—一〇一〇年37% 仟股	6,84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26,098	5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270,484	100
					少數股權	-	-
					股東權益合計	-	-
1XXX	資產總計	\$ 1,611,34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11,3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附註) 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王念慈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415,634	101	\$ 2,449,68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6,694</u>	<u>1</u>	<u>14,216</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二）	2,398,940	100	2,435,46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十五、十九及二二）	<u>1,860,969</u>	<u>78</u>	<u>1,978,248</u>	<u>81</u>
5910 營業毛利	<u>537,971</u>	<u>22</u>	<u>457,221</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十五、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31,109	10	211,610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9,641	5	111,29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3,628</u>	<u>3</u>	<u>60,431</u>	<u>2</u>
6000 合計	<u>434,378</u>	<u>18</u>	<u>383,340</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03,593</u>	<u>4</u>	<u>73,88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48	-	71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9	-	29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3,215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2,00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39	-	37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	<u>22,081</u>	<u>1</u>	<u>25,091</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6,992</u>	<u>1</u>	<u>38,46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6,207	-	\$	5,634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八)		608	-		2,23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		509	-		10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4,529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12,525	1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		<u>4,032</u>	-		<u>5,890</u>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8,410</u>	<u>1</u>		<u>13,860</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02,175	4		98,490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25,898</u>)	(<u>1</u>)		(<u>40,841</u>)	(<u>2</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76,277</u>	<u>3</u>		<u>\$ 57,649</u>	<u>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4,442	3	\$	56,370	2
9602	少數股權		<u>1,835</u>	-		<u>1,279</u>	-
		<u>\$ 76,277</u>	<u>3</u>		<u>\$ 57,649</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稅	後	
	母公司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20</u>	<u>\$ 1.02</u>		<u>\$ 1.13</u>	<u>\$ 0.7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19</u>	<u>\$ 1.02</u>		<u>\$ 1.13</u>	<u>\$ 0.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王念蘇



會計主管：高志文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illegible]

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一部分。

經理人：王念慈

金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董事長：林啟環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76,277	\$ 57,649
調整項目		
折舊	55,113	44,078
攤銷	6,544	16,495
提列呆帳費用	6,443	3,697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246	3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421	(2,077)
處分投資利益	(3,215)	-
減損損失	12,525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608	2,23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500	(18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9)	(372)
遞延所得稅	(1,502)	22,7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3)	(4,135)
出售庫藏股票予員工酬勞成本	2,350	-
遞延收入攤銷數	(4,073)	(3,97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6,912	17,85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481)	17,08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64,278	(83,5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58	(25,473)
存貨	52,948	5,6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93	8,207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205)	(27,16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9,309)	50,1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	(53)
應付所得稅	75	9,047
應付費用	3,237	23,621
其他流動負債	1,552	(1,373)
其他負債—其他	514	(1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9,406</u>	<u>130,3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9	900
購置固定資產	(38,984)	(80,61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無形資產增加	(\$ 2,338)	(\$ 3,3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3)	(495)
遞延費用增加	(2,690)	(4,44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	8,521	2,59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4,781</u>	<u>(4,28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154)</u>	<u>(89,65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2,538)	40,321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8,008)	(19,957)
發放現金股利	(17,425)	(13,94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17)	(4,711)
出售庫藏股票予員工	6,828	-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數	<u>(1,166)</u>	<u>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4,426)</u>	<u>1,717</u>
匯率影響數	<u>(7,773)</u>	<u>19,366</u>
現金淨增加數	66,053	61,789
年初現金餘額	<u>211,133</u>	<u>149,344</u>
年底現金餘額	<u>\$ 277,186</u>	<u>\$ 211,13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6,335</u>	<u>\$ 3,820</u>
支付所得稅	<u>\$ 25,617</u>	<u>\$ 14,27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42,944</u>	<u>\$ 38,007</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 34,592	\$ 82,54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4,392</u>	<u>(1,931)</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38,984</u>	<u>\$ 80,6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王念蘇



會計主管：高志文



【附 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日期

- 一、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 二、為業務需要，應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董事會會議通知

- 一、通知時間：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董事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二、通知內容

- (一) 董事會議召開時間及地點。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二) 當次董事會議議題。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條：董事會會議資料

-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二、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要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三、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第六條：董事會召集人

- 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一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董事會出席者

- 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二、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八條：董事會列席人員

- 一、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二、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之宣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董事會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董事會議案討論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二、會議召開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規定。
- 四、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二條：董事會議案表決

- 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 唱名表決。
 - (三) 投票表決。
 - (四)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二、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三、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四、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三條：董事會紀錄

- 一、設置董事會議簽到表，載明會議召集人、會議時間、會議地點及議案，由出席者及列席者簽到。董事會簽到表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二、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三、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 記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四、公告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公告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十三條第三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一條第四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職權之具體內容如下：

一、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二、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四、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五、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

六、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七、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八、審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二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

九、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十、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十一、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其他職權。

第十六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

1.1 客票貼現融資。

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應先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但背書保證對象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董事會不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總額、對單一企業之限額、分層授權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2.3.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前述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於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2.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2.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2.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2.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2.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2.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1. 背書保證之印鑑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經辦部門欲使用印鑑章時，應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用印。
2. 背書保證之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3.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背書保證註銷

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2. 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3.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內部控制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需依母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融通資金必要之非股東之法人或團體。

第三條：名詞定義

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公司外。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公司外。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1. 徵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1.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1.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1.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1.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1.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2. 保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七條：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內部控制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2.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2.3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2.5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1.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需依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3.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特訂本交易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1. 交易種類

- 1.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1.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包含避險之交易及投資性之交易契約，但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1.3 債券保證金交易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1.4 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長核准或授權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後始得為之。

第三條：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第四條：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是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權責主管的指示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在資金調度方面，必須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而規避風險所使用的產品，也必須透過資金調度去交割。
2. 會計單位：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3. 會計處理方式：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條：交易額度

1. 額度總額

- 1.1 因採購計畫所從事之交易，稱為避險性交易，由採購單位提供採購契約，藉以衡量必需交易商品種類及金額，再由財務單位擬案申請。避險性交易金額之上限，依採購契約所需交易商品之金額為交易總額上限，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限制。

1.2 因評估市場狀況所建議之交易，稱為投資性交易，由財務單位擬訂交易商品種類及金額後申請。投資性交易總金額之上限，依交易所需繳保證金之金額計算，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損失上限：

2.1. 避險性交易，因訂定採購合約時即已計算成本，因此不設損失上限。

2.2. 投資性交易合約損失，全年度累積總損失不得超過伍佰萬元；個別交易合約損失，不得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

第六條：績效評估

1. 依外幣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的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

2. 財務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3. 避險性交易，每月最少評估二次，並作預估損益報告。

4. 投資性交易，每週最少評估一次，並作預估損益報告。且評估人員不得為交易人員。

5. 評估報告應先呈財務權責主管初閱後，轉呈總經理核閱，以作為日後管理及參考。

第七條：授權額度

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先呈財務主管初核後轉呈總經理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八條：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由總經理指定財務單位成立外匯專責單位，負責交易的進行，所有的交易並應依上述一授權額度之規定進行。

第九條：風險管理範圍

1. 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條：監督管理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同母公司。

第十五條：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公司章程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EX YEAR INDUSTRIES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出席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解任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六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參與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一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設置股東名簿保存於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需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產品多樣化，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數年有重大之擴廠計畫暨資本支出，實際分派則視公司營運狀況需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全部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供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有所遵循，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5.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6.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 配偶。
 -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款關係之一。
7.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條前項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7.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7.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7.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8.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9. 選舉投票開始時，由主席裁示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10. 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匱，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1.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2.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2.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2.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12.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2.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13.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匱，當場開票。
14.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15. 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16.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誤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17.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當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隨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通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起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或公告。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公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2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林 啟 琛	99.6.15	3	1,296,917	1.77%
董 事	蕭 錦 聰	99.6.15	3	12,961,267	17.71%
董 事	呂 世 光	99.6.15	3	1,533,837	2.09%
董 事	陳 正 仁	99.6.15	3	1,069,646	1.46%
董 事	Adhesive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Peter Sterling Melendy	99.6.15	3	1,800,135	2.46%
董 事	賴 正 時	99.6.15	3	489,071	0.67%
董 事	王 念 蘇	99.6.15	3	465,722	0.64%
監 察 人	王 世 濟	99.6.15	3	1,125,949	1.54%
監 察 人	黃 立 宏	99.6.15	3	1,674,619	2.29%
監 察 人	曾 再 微	99.6.15	3	184,795	0.25%
全體董事 持有股數	最低應持有股數	7,318,646		佔股份總額	10.00%
	實際持有股數	19,616,595		佔股份總額	26.80%
全體監察人 持有股數	最低應持有股數	731,865		佔股份總額	1.00%
	實際持有股數	2,985,363		佔股份總額	4.08%

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十、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分配情形如下：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359,796元。

(二)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0元。

(三)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2,009,924元。

(四)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無差異。